

定安县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

(第二号)

定安县统计局

定安县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3月18日

根据第三次全县经济普查结果,现将我县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:

一、工业

(一)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

2013年末,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06个,从业人员4199人,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29.3%和减少7.2%。

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,内资企业101个,占95.3%;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5个,占4.7%;外商投资企业0个,占0%。内资企业中,国有企业8个,占全部企业的7.5%;集体企业5个,占4.7%;私营企业9个,占8.5%。

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,内资企业占78.5%,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占21.5%,外商投资企业占0%。内资企业中,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15.7%,集体企业占1.8%,有限责任公司占46.8%,私营企业占5.4%(详见表2-1)。

表2-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

	企业法人单位(个)	从业人员(人)
合计	106	4199
内资企业	101	3295
国有企业	8	660
集体企业	5	75
股份合作企业	2	34
联营企业	0	0
有限责任公司	57	1967
股份有限公司	4	78
私营企业	9	228
其他企业	16	253
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	5	904
外商投资企业	0	0

图2-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图



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,采矿业2个,制造业94个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0个,分别占1.9%、88.7%和9.4%。

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,采矿业占0.7%,制造业占84.1%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15.2%。在工业行业大类中,农副食品加工业;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;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从业人员数,位居前三位,分别占43.5%、11.7%和11.6%(详见表2-2)。

表2-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

	企业法人单位(个)	从业人员(人)
合计	106	4199
非金属矿采选业	1	7
其他采矿业	1	21
农副食品加工业	22	1825
食品制造业	11	325
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12	488
纺织业	0	0

纺织服装、服饰业	2	8
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	0	0
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5	102
家具制造业	1	23
造纸和纸制品业	3	114
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	7	77
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0	0
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	0	0
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7	93
医药制造业	9	226
化学纤维制造业	0	0
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3	89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9	145
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0	0
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0	0
金属制品业	2	9
通用设备制造业	0	0
专用设备制造业	0	0
汽车制造业	0	0
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0	0
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0	0
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0	0
仪器仪表制造业	0	0
其他制造业	1	12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	0	0
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	0	0
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8	492
燃气生产和供应业	0	0
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2	148

(二)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

2013年末,全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.2亿元。(详见表2-3)。

表2-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

	资产总计(亿元)
合计	25.2
煤炭开采和洗选业	0
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	0
黑色金属矿采选业	0
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
非金属矿采选业	0.05
开采辅助活动	0
其他采矿业	0.68
农副食品加工业	5.90
食品制造业	1.31
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3.68
烟草制品业	0
纺织业	0

纺织服装、服饰业	0.06
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	0
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0.11
家具制造业	0.01
造纸和纸制品业	0.76
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	0.80
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0
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	0
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0.96
医药制造业	1.55
化学纤维制造业	0
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1.85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2.35
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0
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0
金属制品业	0.10
通用设备制造业	0
专用设备制造业	0
汽车制造业	0
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0
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0
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0
仪器仪表制造业	0
其他制造业	0.02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	0
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	0
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4.55
燃气生产和供应业	0
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0.45

(三)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

2013年,全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11.86亿元,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1.73亿元,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34.5%和33.0%。

(四)企业研发活动

2013年末,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5个,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(简称R&D或研发)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0个。

(五)高技术产业(制造业)

2013年末,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(制造业)企业法人单位0个。

二、建筑业

(一)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

2013年末,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0个,从业人员681人,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5.7倍和31.7%。

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,内资企业占100%,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占0%,外商投资企业占0%;内资企业中,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的5.0%,集体企业占5.0%,有限责任公司占85.0%。

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,内资企业占100%,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占0%,外商投资企业占0%。内资企业中,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2.3%,集体企业占0.6%,有限责任公司占96.6%(详见表2-7)。

表2-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

	企业法人单位(个)	从业人员(人)
合计	20	681
内资企业	20	681
国有企业	1	16
集体企业	1	4
股份合作企业	0	0
联营企业	0	0
有限责任公司	17	658
股份有限公司	0	0
私营企业	0	0
其他内资企业	1	3
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	0	0
外商投资企业	0	0

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,房屋建筑业占15%,土木工程建筑业占5.0%,建筑安装业占0%,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80.0%。

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,房屋建筑业占87.1%,土木工程建筑业占0.4%,建筑安装业占0%,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12.5%(详见表2-8)。

表2-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

	企业法人单位(个)	从业人员(人)
合计	20	681
房屋建筑业	3	593
土木工程建筑业	1	3
建筑安装业	0	0
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	16	85

(二)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

2013年末,全县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.99亿元,是2008年末的9.4倍(详见表2-9)。

表2-9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

	资产总计(亿元)
合计	0.99
房屋建筑业	0.78
土木工程建筑业	0.0
建筑安装业	0
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	0.22

(三)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

2013年末,全县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1.65亿元,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.65亿元。

注释:

[1]高技术产业(制造业):按照《高技术产业(制造业)分类(2013)》,高技术产业(制造业)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,航空、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,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,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,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。

[2]研究与试验发展: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,为增加知识总量,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、创造性的活动,包括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试验发展三类活动。

[3]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,均未作机械调整。